

证券代码：688677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,137,1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,137,18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553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553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967,18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	1,787,188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就议案 1 的审议，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ZHENG ANMIN、FOREAL SPECTRUM, INC.、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马敏、辜长明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秋婵、黄伟祥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